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魏秀雲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32

傳真：06-6350765

電子信箱：waris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1090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900940A00_ATTCH1.pdf、09009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，各戶政事務所核發

之戶籍謄本，已於戶籍謄本下方頁次列新增「列印日期

年/月/日 時：分：秒」，自即日起戶籍謄本背面免蓋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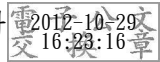
章戳，請轉知所屬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10329295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內政部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